



T·X·CPA

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ianxiang Uni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浙江象山丹东街道绿叶大厦10楼 电话：0574-65724925 65721386 邮编：315700

天象审[2016]120号

审计报告

象山县慈善总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象山县慈善总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象山县慈善总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象山县慈善总会于 2001 年 5 月经象山县民政局批准登记，由热心慈善事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自愿参加的地方性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具有法人资格。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重新取得象山县民政局换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号：社证字第 48011 号。法定代表人：胡锡海。

业务主管单位：象山县民政局。

四、财务状况

1、象山县慈善总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8903860.06 元，其中：货币资金 30783309.04 元，短期投资 57371623.12 元，其他应收款 514967.90 元，固定资产原值 994665.00 元，累计折旧 760705.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233960.00 元。

2、象山县慈善总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00000.00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元，

3、象山县慈善总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88703860.06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63162995.06 元，限定性净资产 25540865.00 元。

4、象山县慈善总会 2015 年度收入 29504147.62 元，其中：捐赠收入 24770344.70 元，政府补助收入 800000 元，其他收入 3755494.87 元，经费利息收入 1018.05 元，项目专款收入 177290.00 元。

5、象山县慈善总会 2015 年度支出 27895096.3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7062316.86 元，管理费用 832779.53 元。

五、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象山县慈善总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投资帐面余额 57371623.12 元(出借给财政局等政府部门 5020 万元，出借及投资给企业 7171623.12 元)，未发现担保及抵押资料。其中短期投资—天一证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债权确认数 5113507.50 元。帐面反映应收天一证券 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收回破产财产 1278376.88 元，尚有 3721623.12 元未收回。

六、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五）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象山县慈善总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象山县慈善总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波 象山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